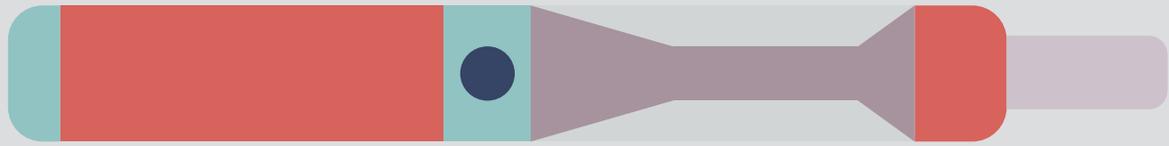


# 從嚴規管電子煙



## 電子煙原理

電子煙，是由電力驅動，傳送通過加熱（含或不含）尼古丁的溶液或製劑所製造的氣霧，供使用者吸入的電子裝置。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根據其結構及作用，指出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或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ENDS/ENNDS）均加熱含溶液（電子液體）產生氣溶膠，其中經常包含調味劑，通常溶解於丙二醇或／和甘油中<sup>1</sup>。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和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的溶液和氣溶膠可能含有有害化學物質，這些產品設計多樣，但通常以“電子煙”型態出現在市面上（下文“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或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將簡述為“電子煙”）。

## 世界衛生組織倡議規管電子煙

世衛指出，電子煙的使用顯然正在迅速發展。根據估計在2013年全球用於電子煙的開支為30億美元，在2014年有466種品牌<sup>2</sup>。估計2015年全球電子煙的市場規模大約為100億美元，其中美國約佔56%，英國佔12%，中國、法國、德國、義大利和波蘭共佔21%<sup>1</sup>。世衛就使用電子煙可能導致的公共衛生風險，倡議各國從多方面作出規管，以實現以下目標<sup>1</sup>：

1. 禁止向非吸煙者、孕婦和青少年銷售電子煙，並阻止他們開始使用此類產品；
2. 儘量減少對電子煙的使用者和非使用者可能造成的健康風險；
3. 禁止對電子煙使用未經證實的健康宣稱；
4. 保護現有煙草控制工作不受與電子煙有關的、包括煙草業在內的所有商業及其它既得利益的影響。

## 電子煙在青少年間日趨流行

根據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報告，從《2011-2015年美國初中、高中學生的煙草產品使用調查》觀察到從2011年到2015年間，電子煙的使用率不斷增加，並已超越傳統捲煙之使用率。“在過去30天內曾使用之煙草產品”之使用率中發現，電子煙之使用率，高中學生由2011年的1.5%上升至2015年的16.0%，初中學生由2011年的0.6%上升到2015年的5.3%；而捲煙之使用率則有下降趨勢：高中學生由15.8%下降至9.3%，初中學生由4.3%下降至2.3%<sup>3</sup>。

在2015年，美國初中、高中學生中，估計有300萬人使用電子煙，160萬人使用捲煙<sup>3</sup>，顯示他們在煙草產品的選擇上，電子煙逐步替代捲煙。

根據《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2015》，其中關於過去30天內曾使用之煙草產品之使用率，捲煙為2.7%，電子煙為2.6%，反映電子煙在本澳青少年當中日趨流行<sup>4</sup>。

部分電子煙的設計類似捲煙，但其中亦有部分電子煙會被設計成玩具或糖果造型，而且，大部份均標明富含各種各樣的味，這更驅使誘導青少年喜愛使用。但無論對於成人還是青少年，電子煙皆有可能成為使用煙草產品的門檻，世衛指出，從未吸煙的未成年人使用電子煙，會使其開始吸煙的可能性增加至少一倍<sup>1</sup>；除此之外，他們亦有可能因為使用電子煙產生煙癮後，繼而使用其他煙草產品。

## 電子煙不是有效的戒煙工具

一些電子煙生產商聲稱使用其產品比使用捲煙危害更少更安全，吸引一些已經戒煙或從未吸煙的人去使用電子煙；或以幫助吸煙人士戒煙為名，吸引他們轉用

電子煙；或聲稱電子煙能在禁煙地點內使用等；但世衛指出，現時還沒有充分證據證明電子煙能有效幫助吸煙人士戒煙<sup>1</sup>；而且，部分國家及地區在禁止吸煙地點內亦禁止使用電子煙。電子煙溶液或製劑中成份構成複雜，其中尼古丁、丙二醇、甲醛或乙醛、二甘醇、可丁寧、毒藜鹼、亞硝胺等物質會對健康構成風險<sup>5</sup>。電子煙所產生的氣霧（一手或二手氣溶膠）含有部分有毒物質（如乙二醛、甲醛等）及重金屬（鉛、鎘和鎳等），1,2-丙二醇、某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尼古丁等物質<sup>1</sup>；這些物質亦可能對使用者及其他人造成健康影響。由於大部份電子煙內藏電池，近年世界各地曾發生多起電子煙爆炸並引致使用者受傷之事件，可見電子煙的危害已備受關注。

## 新型煙草製品同樣有害

煙草業界為維持及推廣煙草消費，不斷研製及推出新產品，並沿用一貫之銷售策略，宣稱新產品比傳統煙草製品“危害更少”，可以“幫助戒煙”等標語以吸引消費者。現時在各地不斷推銷的“加熱非燃燒的煙草製品”便是其中之一。根據衛生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跟進及評估報告引用的資料，在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IQOS的專用煙支所釋出的主流氣霧中，仍然可以檢測到傳統捲煙釋出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多環芳香烴碳氫化合物(PAHs)、一氧化碳等有害物質<sup>6</sup>。世衛亦指出，沒有證據表明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危害小於傳統煙草製品，使用任何煙草製品，包括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都是有害的<sup>7</sup>。

## 澳門現時對電子煙之規管情況

鑒於電子煙可能存在公共衛生風險，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修訂了相關控煙法律，並將電子煙納入規管，根據經第9/2017號法律修改的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sup>8</sup>，針對電子煙的措施包括：

1. 對“電子煙”及“吸煙”作出定義：“電子煙”是指得以煙嘴方式吸入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氣霧的產品，或任何這種產品的組成部分，包括煙彈、儲存匣及不具有煙彈或儲存匣的裝置；“吸煙”是指吸入或呼出含有或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氣霧或煙草的煙霧，以及管有任何燃着的以煙草製成的製品；
2. 在法定禁止吸煙地點內禁止吸食電子煙；
3. 禁止售賣電子煙；
4. 禁止任何形式的電子煙的廣告及促銷。
5. 加熱非燃燒類煙草製品(如IQOS)具法律對電子煙定義的相同結構特徵，亦符合本澳電子煙的定義，故同樣受到有關法例監管。

控煙執法人員如發現關於電子煙之違法行為，可對違法者進行票控或提訴；另外，如涉及違法銷售電子煙的個案，相關電子煙亦會被扣押。

特區政府將積極總結和不斷完善現時的各項控煙政策，廣泛聽取各方意見，並適時檢討，使控煙成效得到持續的提升，最終達至無煙澳門的最終目標。

**市民若發現違法吸煙事實，歡迎致電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的“舉報及查詢熱線”（電話：28556789）。衛生局呼籲市民，為人為己，切勿吸煙。**

註：文章由衛生局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提供

## 參考資料

1. 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和電子非尼古丁傳送系統，世界衛生組織，2016年。http://www.who.int/fctc/cop/cop7/FCTC\_COP\_7\_11\_CH.pdf?ua=1
2. 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世界衛生組織，2014年。http://apps.who.int/gb/fctc/PDF/cop6/FCTC\_COP6\_10-ch.pdf?ua=1
3. Tobacco Use Among Middle and High School Students — United States, 2011–2015,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April 15, 2016/ Vol.65 / No.14.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4. 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2015，澳門衛生局，2016年。
5. 電子煙危害宣導參考資料，台灣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2016年。http://www.mohw.gov.tw/CHT/DOMHAAOH/DM1.aspx?f\_list\_no=184&fod\_list\_no=5946
6.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跟進及評估報告 2015-2017，澳門衛生局
7. http://www.who.int/tobacco/publications/prod\_regulation/heated-tobacco-products/zh/
8. 第9/2017號法律 - 修改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